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NO: 114149
文	114年10月12日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17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

主旨：有關「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府於114年10月7日府行法字第1140158098號令修正發布，如須查詢修正發布條例，請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hcc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214>)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廣柏工程有限公司、世一工程有限公司、顯耀股份有限公司、強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污水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工程企劃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竹市議會、定海創新有限公司、行政處法制科、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本府公報）（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809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
則」。

附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如下：

- 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 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 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 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 六、B4 為黏土質土壤。
- 七、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 八、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 九、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土質種類代碼，得於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公(發)布條文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土質。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土質。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
-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土質。

第 五 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辦理土資場經營事項變更，並重新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理量。

第 六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出入口及私設通路連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口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道路及場區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如因場區排水設施養護不當致相臨場區排水設施或道路汙損，收容處理場所應即負責清理修復。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第 八 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第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要求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

前項專業團體包含：

-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五、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學術單位。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一、本細則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九三○○四七二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行字第一○○○一五一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現經檢視本細則內容部分已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與其他規定，故刪除部分條文，並補充自治條例未盡相關規定。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無訂定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及混合物」，營建混合物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

章名：本細則於修正後，章節僅剩餘一條規定，已將多數條文納入自治條例，爰將本細則章名刪除。

現行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刪除，依據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公告廢止，且考量本細則部分條文應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後發布為妥，故刪除部分條文。

第二條：增訂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第三條：增訂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條：增訂各類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受之對應土質種類。

第五條：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養護。

第七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及明
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等單位。

第十一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調整條次。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一、刪除法規名稱「及混合物」。 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刪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刪除「及混合物」。 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 三、修正本細則依據之自治條例之條次。
	第二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暫屯：係指剩餘土石方在設置許可期間內，因需轉運至其他合法最終處理場所，暫時屯置之行為。 二、轉運：係指於場地內暫屯後，為後續處理回收、利用、填埋等所需	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名詞定義已於本自治條例說明。

	之轉運行為。 三、山坡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章名刪除
	第三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憑證制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發給承包商運送憑證(表一)、處理紀錄表(表三)，由承包廠商填具運送憑證，記錄承運業者、車號、運出時間及數量，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填寫運達時間及數量並蓋章確認。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同。
	第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每月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勾稽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地方政府。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同。
	第五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同。

	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環保、警政、建設及工務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稽查，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迅于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節能減碳，減少土方外運，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明定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u>章名刪除</u>
	第六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運送憑證(表二)及處理紀錄表(表三)。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同。
	第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本府工務局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依據承造人填報處理紀錄表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上網查核及勾稽建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同。

	築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廠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方政府。	
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u>章名刪除</u>
	第八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條件如下： 一、土資場或處理場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土資場或處理場不具填埋功能者，非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五千平方公尺。 三、處理場，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平方公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尺，且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第九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之設置區位，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訂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於其他使用分區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二) 申請基地外緣與已開闢使用住宅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稚園)、文教區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直線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二、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除須依公有地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表示意見後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三、公共設施用地已有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後續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調整，不需納入。
	第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 包含權屬用地類別); 非自有土地者, 應另行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 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複審, 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 包含權屬用地類別), 非自有土地者, 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 公有土地部分, 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三、土資場或處理場地計畫書圖: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畫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 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爰予刪除。

	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初審、複審合併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

	六)。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含土地清冊(表七)、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範圍須著色， 包含權屬用地類別)； 非自有土地者，應檢 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表八)，公有土地部 分，應檢附土地使用 權同意文件。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非都市土地 免附)。 五、土資場地計畫書圖：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 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 一)、位置圖、配置設 計書圖、處理設備書 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六、面積、容量計算書及 單位時間(以月計)處 理量計算書。 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含空氣污染防制、水 污染防制、噪音及振 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 等措施。 八、分區分段分期計畫 (含使用期限)。 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 內運輸計畫。 十、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一、營運管理計畫：含 營運管理(餘土及 混合物進場管制處 理作業、成品運出	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 業流程」授權規定，爰 予刪除。
--	---	---

	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二、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四、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五、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公司(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置乙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應回復原來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呎以上（僅限於山坡地或緊臨農地應設置綠帶），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審查流程，初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初審會勘（表九）及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複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複審會勘（表十）及審查，並將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初審、複審如有應予補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表十一）。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身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審審。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第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提出營運許可申請時，本府於收件十四日內會同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表十二)，審查應予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前項審查通過者經通知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核發營運許可，並登錄列管。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土資場進行場外轉運作業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資場場外轉運作業規定辦理。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第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場外轉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場外轉運申請書(表十三)。 二、實際收容處理場地點之位置圖：載明收容地點位置、方位及四周道路。 三、場外轉運處理計畫書(含收容土質、數量、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四、實際收容處理場負責人出具同意書。 五、實際收容處理場之容量計算書（經相關技師簽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十九條 場外轉運辦理完成，由土資場業者提送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表十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第二十條 新竹市轄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商或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表十五）。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場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十份送本府，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改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建築法、平均地權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收容。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同，且其適用法規已有他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需土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交換），應由出土工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向需土工程主管（辦）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申請書（表十六）。 二、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三、現況地形圖。 四、進場同意書。 五、交通運輸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辦）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同，且於「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增加說明。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如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主管單位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辦理現場會勘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單位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應依核准之營運項目，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 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表十七）。 二、處理月報表（表十八）。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

	(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表十九)。 四、營運月報表(表二十)。	
第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如下： 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六、B4 為黏土質土壤。 七、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八、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九、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土質種類代碼，得於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土質。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B1、B2-1 類土質。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運送憑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明定土質種類。

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土質。		
第五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辦理土資場經營事項變更，並重新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理量。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出入口及私設通路連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口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道路及場區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如因場區排水設施養護不當致相臨場區排水設施或道路汙損，收容處理場所應即負責清理修復。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要求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 前項專業團體包含：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 三、明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等單位。

十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學術單位。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